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進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2  
09 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10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簡式  
11 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蔡進庭犯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14 「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  
15 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係經被告蔡進庭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  
18 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  
19 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  
20 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  
21 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2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8  
23 月8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37頁、  
24 第14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5 件）。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28 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  
29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3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31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另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至於洗錢防制法雖經修正，然姑不論係適用舊法或新法，既均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詳後述），且不生刑法第55條第1項但書之輕罪封鎖作用，依前揭說明，自毋庸就上開較輕之洗錢罪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

(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分別向告訴人沈劉素華、陳玉蓮收取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各該遭詐款項後，再將部分遭詐款項以購買比特幣之方式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款項，已屬參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甚明，核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被告分別向告訴人2人收取遭詐款項，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各告訴人受騙之基礎事實有別，可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說明

01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  
04 其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偵卷一第463頁、本院卷第137頁、  
05 第148頁），惟經本院賦予繳回所得之機會後，仍未自動繳  
06 交本案全部所得（本院卷第139頁、第150頁、第155頁），自  
07 無從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

08 2. 至於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業已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09 理中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符合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然因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11 之輕罪，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  
12 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  
13 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  
15 需，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  
16 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  
17 2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  
18 雖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  
19 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  
21 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身體狀況，及被告、  
22 檢察官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05至129  
23 頁、第149至150頁），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  
24 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時間間隔，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罪  
25 質相同，綜合考量其上開犯罪之類型、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  
26 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定應執  
27 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沒收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3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3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二)扣案之白色SAMSUNG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本院卷第87頁)，據被告於審理時供稱：該手機係自己所有，並用以跟本案詐騙集團聯絡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47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在附表所犯各該罪刑下均宣告沒收。

(三)扣案之藍色SAMSUNG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臺鐵車票1張(本院卷第85頁、第90頁)，據被告於審理時供稱：上開物品均係自己所有，其中該手機係用以跟告訴人沈劉素華聯絡取款，車票則係其搭車前往臺東向告訴人沈劉素華取款使用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47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於被告在附表編號1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

(四)另被告向告訴人沈劉素華收取遭詐款項，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報酬；向告訴人陳玉蓮收取遭詐款項，因而獲得1萬元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述明確(偵卷一第447頁、第455至457頁)，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在附表所犯各該罪刑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被告雖分別向告訴人2人收取遭詐款項，除告訴人沈劉素華

01 交付30萬元於被告遭逮捕時，已返還告訴人沈劉素華外，其  
02 餘遭詐款項，經被告扣除上開報酬後，已將剩餘款項購買比  
03 特幣轉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被告洗錢之財物扣除上開  
04 被告實際取得報酬部分，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惟被告對該已交付款項已無事實  
06 上管理權，如就其參與洗錢之上開財物部分，仍予以宣告沒  
07 收，顯有過苛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8 宣告沒收。

09 (六)其餘扣案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分別供稱與其本案犯行  
10 無關(本院卷第147頁)，亦無證據證明與其本案犯行有何關  
11 聲，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青煦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2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郭丞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附表編號1所示	蔡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之白色SAMSUNG手機（IME 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 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 藍色SAMSUNG手機（IMEI：00000 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壹張）壹支、臺鐵車票 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附表編號2所示	蔡進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之白色SAMSUNG手機（IME 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 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6025號

05 被告 蔡進庭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號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陳懿璿律師  
11 吳家輝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進庭於民國111年6月間，加入真實身分姓名年籍不詳LINE  
16 暱稱「DR ustw(圖示：美國、中華民國國旗)」、「US MILI  
17 TARY」、「貨幣匯率閱換商moneychange」、「militarydoctor121」、「Murphy Chan」、「圖示：雙手祈拜」等人所組  
18 成之詐欺集團，其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  
19 欺犯意聯絡及擔任集團「面交車手」之責任分工，由詐欺集  
20 團成員以假交友及急需基金周轉等詐騙手法，使如附表所示  
21 之沈劉素華、陳玉蓮等人陷於錯誤，遂依其等指示備妥現  
22 金，並由蔡進庭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收取如附表所示之  
23 款項後，旋依指示持贓款購買比特幣，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  
24 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經警獲報於112年11月21日21  
25 時8分許，在沈劉素華位於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住  
26 處當場查獲，並扣得手機7隻、平版電腦2台。

27 二、案經沈劉素華、陳玉蓮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  
28 辨。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進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被告蔡進庭與詐騙集團上手「圖示：雙手祈拜」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記錄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沈劉素華於警詢之指訴及所提出與被告蔡進庭、「DR ustw(圖示：美國、中華民國國旗)」、「US MILITARY」、「militarydoctor121」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告訴人陳玉蓮於警詢之指訴及所提出與被告蔡進庭、「Murphy Chan」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59號	證明被告蔡進庭詐騙另案告

01	起訴書	訴人吳青容部分，業經該署 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	-----	-----------------------------

02 二、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DR ustw(圖示:美國、中華民國國旗)」、「US MILITARY」、「貨幣匯率閱換商moneychange」、「militarydoctor121」、「Murphy Chan」、「圖示:雙手祈拜」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數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致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吳青煦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6 書 記 官 王滋祺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沈劉素華	①向告訴人佯稱欲退休、急需基金周轉，致告訴人陷於誤信，而交付款項 ②向告訴人佯	①112年11月17日17時39分許 ②112年11月21日20時57分許	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	①50萬元 ②30萬元

		稱遭歹徒綁架 需贖金贖回， 致告訴人陷於 誤信，而交付 款項			
2	陳玉蓮	向告訴人佯 稱急需基金周 轉，致告訴人 陷於誤信，而 交付款項	112年11月1 日 16 時 30 分 許	臺北市○ ○區○○ 路0段000 巷00號 (怡客咖 啡)	23萬4000 元